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资产报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计提减值损失、坏账核销及资产报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